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8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簡廷益

相　對　人　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銘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浮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又中

相　對　人　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品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士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

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287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2月24日	29,940,000元	12,620,000元	111年2月26日	111年2月26日